

## 吴川市直部门调整到镇（街道）权责清单（第二批）

序号	区划代码	事项类型	原实施单位	权责清单编码	权责清单名称	赋权对象	调整法律依据	调整方式
1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23000	对从事新区开发、旧区改建和住宅小区开发建设的单位，以及机场、码头、车站、公园、商店等公共设施、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未按规定进行生活垃圾治理规划和环境卫生设施标准配套建设城市生活垃圾收集设施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2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25000	对未经批准擅自关闭、闲置或拆除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场所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3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10000	对未将生活垃圾分类投放到指定的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随意倾倒、抛撒、焚烧或堆放生活垃圾；未将家庭装修废弃物或废弃沙发、衣柜、床等大件家具预约环境卫生作业单位或再生资源回收站处理，而将其投放到垃圾收集点或收集容器内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4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28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遗撒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5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29000	对从事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的企业未按环境卫生作业标准和作业规范，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未将收集的城市生活垃圾运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环境卫生）主管部门认可的场所；清扫、收运城市生活垃圾后，未对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及时保洁、复位，未清理作业场地，未保持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和周边环境的干净整洁；用于收集、运输城市生活垃圾的车辆、船舶未做到密闭、完好和整洁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6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11000	对餐饮垃圾产生单位未落实餐饮垃圾源头减量分类工作责任，未将餐饮垃圾交给持有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收运处理，直接排入公共水域、厕所、市政管道或者混入其他生活垃圾；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依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量、作业时间等因素，按时收运生活垃圾、将生活垃圾运输至符合规定的转运或处置设施、垃圾运输线路未避开水源保护区；餐饮垃圾处置单位将餐饮垃圾及其加工物用于原料生产、食品加工，使用未经无害化处理的餐饮垃圾饲养畜禽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7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13000	对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按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污染控制标准及时处理生活垃圾处理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废渣等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8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26000	对随意倾倒、抛洒、堆放城市生活垃圾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9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15000	对未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报市、县（区）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核准后，未按先建后拆的原则，在重建、扩建或提供替代设施前，擅自关闭、闲置、拆除生活垃圾集中转运、处置设施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10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09000	对生活垃圾分类管理责任人未建立生活垃圾日常分类管理制度，未记录产生的生活垃圾种类和去向，未接受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未开展生活垃圾分类知识宣传，未指导、监督单位和个人开展生活垃圾分类；未根据生活垃圾产生量和分类方法，未按照标准和分类标志设置生活垃圾分类收集点和收集容器，未保持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容器正常使用；未明确生活垃圾的投放时间、地点；未制止混合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未督促检查垃圾分类，未将垃圾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11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12000	对收集、运输生活垃圾的单位未实行生活垃圾密闭化运输，在运输过程中沿途丢弃、扬撒、遗撒生活垃圾以及滴漏污水；擅自混合收集、运输已分类的生活垃圾；擅自收集、运输处理境外和省外垃圾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12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38000	对不服从公共绿地管理单位管理的商业、服务摊点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13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37000	对未经同意擅自占用城市绿化用地或超过占用期限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14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06000	对擅自改变规划绿地性质；在城市绿地内的对树木和公共设施上涂、写、刻、画和悬挂重物；在城市绿地内，攀、折、钉、栓树木，采摘花草，践踏地被，丢弃废弃物；在城市绿地内，焚烧、排放有毒有害物质，堆放、焚烧物料；在城市绿地内，以树承重、就树搭建；在城市绿地内，采石取土、建坟的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在城市绿地内，进行损坏绿化的娱乐活动；破坏树木支架、栏杆、花基、坐凳、庭园灯、建筑小品、水景设施和绿地给排水设施等绿化设施；擅自砍伐、迁移城市绿地内树木花草、绿化设施；损害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正常生长；擅自迁移、砍伐城市绿地内古树名木，损害古树名木致死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15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44000	对在城市绿地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放、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城市生态环境造成破坏的活动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16	440883	行政强制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314003000	强制拆除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的建设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17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74000	对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或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18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37000	对个人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19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43000	对严重违法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建筑物、构筑物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20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46000	对在城市蓝线范围内进行各类建设活动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21	440883	行政强制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314002000	查封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施工现场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22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45000	对未经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主管部门批准在城市黄线范围内进行建设活动；擅自改变城市黄线内土地用途的；未按规划许可的要求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23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38000	对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未按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24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39000	对建设单位未办理规划许可审批手续建设地下建筑物、构筑物；擅自改变经许可审批确定的地下空间的使用功能、高度、层数和面积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25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18000	擅自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擅自在城市道路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在桥梁上架设压力在4公斤/平方厘米（0.4兆帕）以上的燃气管道、10千伏以上的高压电力线和其他易燃易爆管线；擅自在桥梁或者路灯设施上设置广告牌或者其他挂浮物；其他损害、侵占城市道路行为；未对在城市道路上的各种管线的检查井、箱盖或者城市道路附属设施的缺损及时补缺或者修复；未在城市道路施工现场设置明显标志和安全防护措施；占用城市道路期满或者挖掘城市道路后，不及时清理现场；依附于城市道路建设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未按规定办理批准手续；急抢修理设在城市道路下的管线，未按规定补办批准手续；未按批准的位置、面积、期限占用或者挖掘城市道路，或者需要移动位置的、扩大面积、延长时间，未提前办理变更审批手续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26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024000	对建设单位对城市生活垃圾处置设施未经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27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14000	对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的配套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转运设施未达到规划设计要求，或未与主体工程同时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28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89676000	在公厕内乱丢垃圾、污物，随地吐痰，乱涂乱画的；破坏公厕设施、设备；未经批准擅自占用或者改变公厕使用性质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29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89675000	对擅自占用城市公厕规划用地或者改变其性质；建设单位未按城市公厕规划和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主管部门的要求修建公厕，并向社会开放使用；城市环境卫生单位和有关单位未按规定建设和维修管理城市公厕；影剧院、商店、饭店、车站等公共建筑没有附设公厕或者原有公厕及其卫生设施不足，未按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新建、扩建或者改造；公共建筑附设公厕及其卫生设施的设计和安装，不符合国家和地方的有关标准；损坏严重或者年久失修的公厕，有关单位未负责改造或者重建，或在拆除重建时未先建临时公厕；独立设置的城市公厕竣工时，建设单位未通知城市人民政府环境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指定的部门参加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仍交付使用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30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24000	对建设单位和使用单位违反城市地下空间的规划及法定实施管理程序规定，开发建设城市地下空间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各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31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26000	对建设单位、地下管线专业单位违反规定，未移交地下管线工程档案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32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85000	对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将雨水管网、污水管网相互混接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33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86000	对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设施覆盖范围内的综合未按国家规定将污水排入城镇排水设施；在雨水、污水分流地区将污水排入雨水管网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34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87000	对排水户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不按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要求排放污水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35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88000	对城镇排水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提前通知相关综合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事先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报告城镇排水设施维护或检修可能对排水造成的影响或严重影响，未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未按防汛要求对城镇排水设施进行全面检查、维护、疏通，影响汛期排水畅通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36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89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按照国家规定检测进出水水质；未报送污水处理水质和水量、主要污染物削减量等信息和生产运营成本等信息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37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90000	对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事先报告或采取应急处理措施，擅自停运城镇污水处理设施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38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91000	对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的去向、用途、用量等未进行跟踪、记录；产生的污泥以及处理处置后的污泥不符合国家标准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39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93000	对不缴纳污水处理费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40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湛江生态环境局吴川分局）	440213071000	对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41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332000	对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刻划、涂污；在城市照明设施安全距离内，擅自植树、挖坑取土或设置其他物体，或倾倒含酸、碱、盐等腐蚀性物质或具有腐蚀性的废渣、废液；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张贴、悬挂、设置宣传品、广告；擅自在城市照明设施上架设线缆、安置其它设施或接用电源；擅自迁移、拆除、利用城市照明设施；可能影响城市照明设施正常运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
42	440883	行政处罚	吴川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440214292000	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污泥的行政处罚	各镇人民政府和博铺街道办事处、大山江街道办事处、塘尾街道办事处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的公告（粤府函〔2020〕36号）	下放